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摘自 108 學年度考試簡章 p25)

一、服務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項目		說明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安排特殊試場	依該考試地區實際申請人數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考試。
	攜帶個人輔具	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如使用輪椅需特殊桌椅、糖尿病攜糖水(幫浦)、助聽器(電子耳)等個人醫療器材。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指定科目考試：最多以 50 分鐘(全選擇題考科 30 分鐘)為限。
	使用特殊試題	試題類別包括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選擇(填)題作答：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2.非選擇題作答：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使用特殊輔具作答	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立體算盤、點字機等器具，以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

三、申請說明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登載相關資訊；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一) 一般項目之申請：考生須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若未申請特殊項目，則無需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受理日期詳下表：

考試名稱	受理日期
指定科目考試	108 年 05 月 07 日至 108 年 05 月 23 日

(二) 特殊項目之申請：

1. 考生無論是否有申請一般項目，只要有申請特殊項目，須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並應另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系統登載，及繳交本中心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受理日期詳下表：

考試名稱	受理日期
指定科目考試	108年05月07日至108年05月23日

2. 應繳交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1) 「應考服務需求表」，集體報名者由考生就讀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於線上填寫；個別報名者逕於線上填寫，完成後於系統列印本表並請監護人及考生簽名。
- (2) 「在校學習記錄表」，集體報名者由考生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個別報名者逕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 (3) 「診斷證明書」，考生應持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 (4) 考生申請時，除繳交前開之診斷證明書外，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補充。
- (5) 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以繳交經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若教育鑑定證明未載明考場服務需求，須提供佐證考場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6) 考生如於本學年度任一考試時已繳交「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7) 集體報名者由考生就讀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
- (8) 申請表件應於上述受理截止日前於線上填寫外，列印之紙本另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請註明「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字樣。

四、審查

(一) **一般項目之審查**：由本中心依試務公平性原則，並衡酌考分區實際服務情況，分別審定之。服務項目不涉及特殊試場安排者，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試場資訊；經審定編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者，將另行寄發考生審查結果通知。

(二) **特殊項目之審查**：

1. 未依規定申請及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者，一律不予審查。
2.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特殊項目者，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重大傷病情形及繳交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之。

3. 試題提供方式及原則：

(1) 各項考試提供之特殊試題種類

考試名稱	特殊試題種類
指定科目考試	1. 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2. 點字試題 3. 盲用電子試題 (*.brl 格式、附點字圖冊及開放語音功能) 4. 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 (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5. 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 (附點字圖冊，語音不含圖的說明) 6. 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 (不附點字圖冊，語音有含圖的說明) 7. 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2) 考生可就本身障礙特性所需之應試服務，依報名的考試別（英聽、學測、指考）及考試科目提出所需之特殊試題種類申請。如須於同一考試科目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本中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3) 指考的英文科點字試題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4) 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申請使用為原則；其他障礙特性須使用上述試題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本中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5) 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試，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上述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4. 作答方式及原則：

(1) 各項考試提供之作答方式及原則：

考試名稱	作答方式	
	答案卡 《選擇（填）題作答》	答案卷 《非選擇題作答》
指定科目考試	1. 使用一般 A5 答案卡 2.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 3. 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 (標示題號) 4. 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 (不標示題號) 5.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6.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7. 使用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8.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 (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包括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1. 使用一般答案卷 2.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3.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4. 使用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5.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 (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 (2) 考生可就本身障礙特性所需之應試服務，依報名的考試別（英聽、學測、指考）及考試科目提出所需之作答方式申請。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含)不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本中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3) 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 (4) 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 (5) 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6) 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等）、輔具（如：傾斜桌板、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幫浦、氧氣瓶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三) 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一般項目經審定編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者，與申請特殊項目者，一律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並隨各項考試之考試通知一同寄發為原則。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四) 複審

1. 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複審，複審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複審事由及檢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
2. 複審申請應於各項考試複審申請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審」字樣。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各項考試複審結果於表列日期寄發考生。

考試名稱	審查結果通知 寄發日期	複審申請截止日期	複審結果寄發日期
指定科目考試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8 年 06 月 11 日	108 年 06 月 17 日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依其所需的應考服務需求與應試輔具資源，分為一般地區與特定地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

(一) 一般地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

本中心依各考試地區之一般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一般地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並按照考生選考的科目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考試地區設置如下：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250	板橋、土城
251	新莊、泰山
260	三重、蘆洲
261	中和、永和
300	基隆
310	桃園

代碼	地區
320	中壢
340	新竹
370	苗栗
410	臺中
430	清水、沙鹿
431	豐原、潭子
460	南投

代碼	地區
470	彰化
471	員林
510	雲林
540	嘉義
610	臺南
640	新營
710	高雄

代碼	地區
770	屏東
810	宜蘭
840	花蓮
870	臺東
910	澎湖
920	金門
930	馬祖

(二) 特定地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

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以及其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一般地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場無法提供服務者，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610	臺南	840	花蓮
410	臺中	710	高雄	--	--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專用答案卡代用紙樣張(含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或特殊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作答、錄音作答等)，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